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宏远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事项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主要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督导。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宏远股份不存在需要整改事项。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关于公司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9.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20.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宏远股份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的承诺主要为其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阶段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均在本督导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者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风险因素已在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 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形宇
顾形宇

唐明龙
唐明龙

